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兴宇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纬十四路（既有纬十四路-G222）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纬十四路（既有纬十四路-G222）。

2.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审批字【2021】149号。

4.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纬十四路西起既有纬十四路，东至 G222，全长 558.987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1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零壹元整（¥19,800,000.55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陆角柒分（¥533119.67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99,990.00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1,722,2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旸 证号：吉 1222017201890123 /一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689589450

912206215504759164

地 址： 靖宇县靖松铁路西靖姜 地 址： 靖宇县国防路1号  
公路北企业上市培育基地301室

邮政编码： 135200

邮政编码： 135200

法定代表人： 董世强

法定代表人： 徐华昌

委托代理人： 殷永梅

委托代理人： 卢友东

电 话： 04395105175

电 话： 0439723761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9723761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0375931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行银行靖宇县支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靖宇支行

账号： 07921001040029765

账号： 0913011000001415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清单、图纸。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吉林省东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431-88032567；

电子信箱：1126356731@qq.com；

通信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福州街以东，东南湖大路以北第 2#幢 0

单元 101 号房。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5940856958；

电子信箱：164184326@qq.com；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 302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件》等相关的法律法规\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纬十四路（既有纬十四路-G222）(一期)工程（经六路）施工设计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于 7 天内将修改完的文件重新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统一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所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世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旸。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肖玉萍。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场外交通为施工图纸范围外的。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业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是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过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1）（2）（3）  
情况之一的，发包人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3）未按  
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董世强；

身份证号：220622197508260019；

职 务：科长；

联系电话：15500474563；

电子信箱：591194343@qq.com；

通信地址：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用电、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 按照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报验单、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测量复测记录、检测试验报告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一切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及归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于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



行，承包人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的，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旻；

身份证号：220622198808156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吉 12220172018901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吉 12220172018901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吉建安 B(2019)0003913；

联系电话：1890439675；

电子信箱：1044233045@qq.com；

通信地址：靖宇县国防路 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如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项目经理，因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肖玉萍;

职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2005699;

联系电话: 133 3149 0310;

电子信箱: 394734222@qq.com;

通信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福州街以东, 东南湖大路以北第2#幢0

单元101号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并附详细依据;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 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 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争议解决后, 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 按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控制为伤亡事故为零；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1.7 参加施工现场达标考核，获评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在正常取费基础上增加    /，作为奖励；获评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在正常取费基础上增加    /，作为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应符合吉林省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相关规定。

#### 6.2.1 劳动保护

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的施工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作出审核、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应积极落实开工所需的准备工作,尤其是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避免因工程建设手续的欠缺,影响工程合法性。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积极准备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避免因准备不足,影响正常开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发包人造成的其他工期延误因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工程款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可达 50.0-99.9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 8 级的风力；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监理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上调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本工程投标时材料价格执行2022年二季度白山市材料造价信息，结算时按照白山市施工期的市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调整、执行吉林省内发布的相关结算文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各类工程设施进场并达到各种开工条件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启动资。承包人完成 30%工程总量后，付款周期与月计量周期保持一致，每月按提报监理单位一式五份本月工程量完成报告及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拨付。待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后，工程竣工验收后以财政评审结论为结算依据，分期拨付剩余 17%工程款，最后扣留总工程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财政拨款拨付至发包人后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支付的部分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不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视为工程已经交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交工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交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因其违





的，以实际损失 150%计算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合同总工程款 10%的违约金，但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 150%计算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  
  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白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